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025 年度审计意见为无保留审计意见；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3.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0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5,585.46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352.62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074.29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 47,806.7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先经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贺春海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建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贺春海	2024 年 08 月 06 日	监督管理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给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贺春海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交所	因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给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郝先经、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贺春海，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

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100.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5、其他说明

信永中和原先指派的签字项目合伙人毕强先生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信永中和现指派郝先经先生担任公司后续年度审计项目签字项目合伙人，变更后签字项目合伙人为郝先经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江建先生。

郝先经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